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医保发〔2024〕3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，国家税务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发〔2023〕41号）要求和市州申请，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工作，有效防范未参保缴费群众因病返贫致贫风险，经研究，决定开设城乡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补缴窗口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缴窗口期时间

补缴窗口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29 日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个人缴费标准 380 元/人，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待遇享受期

（一）自缴费到账之日起 30 日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待遇享受期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。

（二）湘医保发〔2023〕41 号文件规定的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，参保缴费标准和待遇享受期仍按照原文件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